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欣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refugee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9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000919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51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參閱研習計畫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40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2月8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

[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19



1100005364

有附件

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研習結束，需自行找一名聽障學生施測，繳交施測報告，

合格者核發證書，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